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6-031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田刚强、范欣林、孟月华、乔晓军、尹群峰、何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25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乔晓军先生、尹群峰先生、何力先生、刘水兵先生（已离任）、杜金岷先生（已离任）、廖臻女士（已离任）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乔晓军）》《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尹

群峰)》《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何力)》《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水兵-已离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杜金岷-已离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廖臻-已离任)》。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对现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并同意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乔晓军先生、尹群峰先生、何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全体成员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田圣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勇先生、田圣宽先生、孟月华女士、杨元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的监督职责汇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可能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及办理相应的贷款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